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不時未繳股款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不考慮法人利益的任何問題）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鑒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交易，惟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條文。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依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惟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則須在指稱該等股份時附上「**無投票權**」的字眼，若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指稱各類別股份（附有最優先投票權的類別除外）名稱時，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眼。根據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發行條款應規定該等發行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依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指示及（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價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授權配發、發售、授出認股權或出售股份，使或促使該等行動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義務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出售，章程細則中並無具體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以下人士發放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士提供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i)董事；(ii)董事控制的法團；(iii)與董事有關的實體；(iv)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v)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法團；(vi)與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有關的實體；及(vii)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領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因此，除可獲得任何章程細則所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取得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各董事或彼等任何之一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依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提議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兼任領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該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必須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1)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2)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其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第三方；

(B)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權益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中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
 - (1)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採納、修改或實施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但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釐定依據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開支或已開支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辦公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領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家屬或上述任何一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加入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家屬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任命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的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每三(3)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退任一次。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為希望退任及並未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將予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從上次連任或任命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在同一天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外達成協議）將透過抽籤決定。概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休。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根據下文第(A)至(F)分段，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根據下文第(A)至(F)分段，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各情況下，該董事屆時均可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在該董事被免職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辭退：

- (A) 倘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 董事思維不清或死亡；
- (C) 倘其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辭去其職位；
- (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 倘其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任命。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其認為合適的業務處理會議、續會以及按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需透過多數票決定。在出現投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將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b)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股份的面值均依據決議案而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未發行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上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釐定者的股份（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比較，可能有本公司有權附加的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的制約；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或倘股份無面值，則削減其股本所拆分的股份數目；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vii) 變更股本計值貨幣；及
- (viii) 以任何授權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之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1/3)的兩(2)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於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概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在該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加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必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通過，而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述明擬按特別決議案提呈決議案。惟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

按章程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當時章程細則或據此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若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擁有一票舉手表決權。

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i)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ii)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1/10)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彼等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章程細則之年除外），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應督促賬目真實記錄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以及本公司財產、資產、押記及債務，及公司法所要求或就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且應當始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取得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將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當在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章程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除非彼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提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任何時間，核數師的委任、委任條款及年期，以及彼等的職責均應按照章程細則條款的規定進行。核數師的報酬應當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應當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審計編製書面報告，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本公司。在此提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當披露該事實及相關國家／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第(e)分段所載除外）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考慮之決議案的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該等根據章程細則條款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過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告時間可能較上文所述時間為短，但倘獲得同意，亦應當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須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附有該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會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不論因輪席或其他原因）替代退任人員；

-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v) 釐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v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數額不多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vi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可在交回過戶文件時作出。過戶文件須為正常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或需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彼等代表簽立，惟於董事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豁免受讓人簽立過戶文件。在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立的過戶文件。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

董事會只要在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許可的範圍內，可完全自行判定，在任何時間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不應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不應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證書應註冊並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並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未經其同意的人士，或仍受轉讓限制之按照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相關應付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少數額費用，過戶文件(i)僅關於某一類別股份；(ii)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一同存放於相關註冊辦事處或保管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以便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且倘若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人權限亦須予以驗證）；及(iii)（如適用）正式妥為加蓋印章。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發出通告後，即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亦不得超過60日）。

(k)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在某些限制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依據聯交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當要求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代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章程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法

按照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惟宣派末期股息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議對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亦或(i)倘若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領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而非認購配股，則股息全部或部分按照已繳清的配股方式進行分配，或(ii)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被視為全部繳清的配股，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的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關於本公司任一特別股息，其可全部按照視為繳清配股的方式進行分配，無需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可付予股東的現金可用支票或支付令郵寄至股東登記住址，或對於聯名持有人而言，寄至其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書面要求的人員及地址。每張有關支票或支付令應（除非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按照股東的要求付款，對於聯名持有人，則按照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要求付款，且應當自行承擔提出付款要求的風險，提取銀行對於支票及支付令的付款應當視為本公司債務的清償。任何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所得任何股息或應付款項或分配的財產開具有效的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即可進一步決議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分配任何種類明確資產進行分配。

在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它用，直至有人認領且本公司概不等同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6)年內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充公且應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有關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提供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按照章程細則及配發條件，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據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透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存放地點，股東名冊及分冊於營業時間應當向股東免費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而其他人士則須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方可查閱；而於登記辦公室查閱則須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股東名冊按照章程細則不公開時除外。

(q) 股東會議及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會議不能有效進行，但法定人數的缺席不應當排除指定的主持人。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一間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透過決議案或該公司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得若干補救方法（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在十二(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日期已經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總值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i)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ii)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iii)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iv)撤銷公司開辦費用；(v)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vi)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有關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有關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i)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ii)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iii)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必須載有允許此類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的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1/5)比例的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正確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毋須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而其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提供何種擔保。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以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憲報刊登。

(o)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i)「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內；及(ii)「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i)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ii)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以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但是，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